

社會教育事業十講

馬宗榮著

社會教育事業十講

商務印書館發行

## 序

余自專攻社會教育以還，忽焉十有六年。先後曾著有社會教育概說、現代社會教育汎論、比較社會教育、現代社會教育事業叢書，譯有社會教育的設施及理論，託商務印書館、世界書局、中華書局印行，介紹社會教育之原理與實施方法於國人。

此外，因受各方面徵索，尙撰有長篇論文講稿若干篇，或曾發表於國內外各雜誌，或尙未印行。其內容皆精心竭力之作，余自信不無可供我國實施社教上參考之處。

惟因以前後相距十數載之作品，散見於各雜誌，及尙有未刊行者在之故，有志於社教之士，頗不易得窺其全豹而引以爲憾。故朋輩中屢有來函勸將舊稿整理，彙印單行本行世者。余然其言，乃就所撰社會教育論文及講稿中，擇其極切實用之系統論述託兒所、兒童遊樂園、夏令健康營、林間學校、感化院、盲啞教育院、博物院、動物園、教育播音、兒童年與兒童福利十種社會教育事業之設施

與教育之文十篇，再配以與此社會教育事業有關係之其他社教論著二稿，題爲社會教育事業十講，託商務印書館印行，以求就正於我國社教界諸賢。

又我國現今社會教育之成績，雖因仁者見仁，智者見智，其批評因人而異。然「成績未著」之論，似非苛刻。再查其成績何以未著之由，余以爲介紹社教之專門書籍，寥寥晨星，或其一因。故余輯成此書之又一動機，卽欲藉以拋磚引玉，俾我國出版界除社教概說等著以外，尚有另一方面之較專門社教書籍行世，以促進我國社教之發揚也。

如此書出後，對於我國社會教育事業之建設上，能有多少之裨益，是則著者之所切望者。是爲序。

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五月一日馬宗榮序於首都

# 目錄

第一講	社會教育的理論與實際	一
一	社會教育的意義	一
二	社會教育的必要	九
三	社會教育的可能	一
四	社會教育的理想	一四
五	社會教育的方法	二一
六	社會教育的機關及事業	二八
第二講	幼兒園(託兒所)的設施與教育	三五
一	幼兒園的意義及其任務	三五

二	幼兒院的沿革	三六
三	幼兒院經營要旨	四三
四	幼兒院的師資	五五
五	對於幼兒院事業的最近思潮	五五
<b>第三講 遊樂園——兒童遊樂園的設施與教育</b>		
一	遊樂園的意義及其種類	五八
二	遊樂園的沿革	五九
三	遊樂園發達的原因	六一
四	遊樂園的施設	六二
五	遊樂園中教化	六八
六	遊樂園的效果	七三
七	結論	七四

第四講 假期殖民(夏令健康營)的設施與教育……………七六

一 假期殖民的要旨……………七六

二 假期殖民的種類……………七六

三 假期殖民的沿革……………七八

四 假期殖民的方法……………七九

五 假期殖民的效果……………八一

第五講 林間學校露天學校的設施與教育……………八四

一 林間學校露天學校的要旨……………八四

二 林間學校露天學校的沿革……………八五

三 林間學校露天學校的方法……………八六

四 林間學校露天學校的效果……………九三

第六講 感化院的設施及教育……………九五

一 感化院的意義及其發生的理由	九五
二 感化院的起源及各國的感化教育	九六
三 感化院的教育方針	一一四
四 感化院的對象	一一八
五 感化院舍的構造	一一九
六 家族舍的組織	一二二
七 學科的組織	一二三
八 感化院的教育方法	一二五
九 感化院管理訓練上諸問題	一二六
一〇 感化教育的師資	一二七
第七講 盲啞(聾啞)教育院的設施與教育	一二九
一 盲人及聾啞教育院的意義	一二九

二	盲啞教育的沿革	一三〇
三	盲啞教育的理想及其時期	一三七
四	盲啞教育院的組織	一三八
五	盲啞教育院的課程	一四一
六	盲啞教育的方法	一四三
七	盲啞教育的師資	一四五
	<b>第八講 博物館的施設與教育</b>	<b>一四七</b>
一	引言	一四七
二	博物館的意義與職能	一四九
三	博物館的起源及其發達	一四九
四	博物館的種類	一五五
五	博物館的行政組織	一六四

六	博物館的建立及其施設	一六四
七	博物館的教育事業	一八四
八	結語	一九三
	<b>第九講 動物園的設施與教育</b>	<b>一九五</b>
一	動物園的意義及任務	一九五
二	動物園的發達	一九七
三	動物園的構成	二一八
四	動物的採集飼育及動物園舍的設施	二二〇
五	動物園的經費	二二八
六	動物園的教育事業	二二九
	<b>第十講 教育播音的設施與教育</b>	<b>二三五</b>
一	教育播音的意義	二三五

二	教育播音的價值·····	二三五
三	各國教育播音的發達·····	二三八
四	我國的教育播音·····	二五八
五	教育播音經營的要旨·····	二七九
第十一講	兒童年與兒童福利·····	二八六
一	兒童年的意義·····	二八六
二	舉行兒童年的根據·····	二八七
三	兒童福利事業·····	二九〇
四	兒童年的工作·····	二九五
第十二講	社教輔導與社教專才的分科訓練·····	二九七
一	社會教育果無用嗎·····	二九七
二	社教專才分科訓練的必要·····	三〇一

- 三 社會教育輔導.....三一
- 四 社教輔導與社教專才的分科訓練.....三一四

# 社會教育事業十講

## 第一講 社會教育的理論與實際

### 一 社會教育的意義

近來全世界提倡社會教育的聲浪，可說是達於最高的潮點了。卻是，甚麼叫做社會教育？因爲各處所辦社會教育事業的內容不同，所以社會教育的範圍。遂有廣狹，從而社會教育的界說，很欠明瞭。

原來，社會教育這個名詞的發生是與學校教育相對而來的。所以極常識的定義說，在學校這樣的機關所施的教育，是學校教育；在社會各機關所施的教育，是社會教育。又有人說學校以外的

教育，就叫社會教育。以上兩說，均欠明瞭，且不免錯誤。何以呢？我們先就前說而考察，社會種種機關，從某方面看去，大抵含有教育的意味。例如報館，因為他確是可以開發民智；戲園因為他有時可以移風易俗；娛樂場，因為他有時可以安慰民衆精神；我們不能不認他是廣義的教育機關。卻是「社會各機關」這句話的界說太大，可以包括社會上一切機關，當然應該包括社會上全部機關。那末，學校這個機關，應該在內不在內呢？學校這個機關，既應包括在內，那末，「社會教育」可以說即是「教育」，學校教育不過是所謂的社會教育的一分科罷了。社會教育這個名詞，根本可以取消。其次，就後說而考察，我們知道教育除開學校教育、社會教育而外，還有家庭教育的存在。例如胎教、撫嬰、育兒，這就是家庭教育上值得研究的事業。所以學校教育以外的事業，不一定是社會教育的事業，學校教育以外的教育，當然不能說是社會教育了。

那末，社會教育是甚麼呢？我仍然不變我民國十一二年的主張：

「國家公共團體或私人，為謀社會全民資質的向上，以社會全體為客體，使影響及於社會全體的教育，叫做社會教育。」

詳細的說，就是設法使教育事業的範圍，盡量的擴張，使他社會化、民衆化、全民化，藉家庭和學校以外的種種教育機關，應用種種的手段，在實際的生活場中，不問其男女老幼貧富貴賤，凡屬未受成熟教育的人，均教化他，以增高社會全體的教育程度，使社會的改革上，進步上受有益的影響，這就叫做社會教育。

我們要注意的。第一是全民二字；第二是教育二字。社會教育是以社會全民爲對象的，所以又可以叫做民衆教育，隨時隨地都要注意全體的民衆，不可排斥任何民衆，不許任何階級獨占的。其次，教育是甚麼呢？教育的意義有廣義與狹義的區別，廣義的教育，是助長人發達一切作用的總稱。其作用的發生或是偶然的，或是故意的，可以不問。又或是個人的，或是團體的，也可以不管。只要其作用能影響或感化人的發達，這種作用，即可叫做教育。狹義的教育，是成熟者根據一定的理想、目的、計劃，繼續的使未成熟者受其影響的作用。要之，廣義的教育，只着眼於結果的一面，狹義的教育兼着眼在動機。「社會教育」下的教育二字的界說，則立於廣狹二義之間的地位。只要教者有意、具案的施教，可不嚴問被教育者所獲得的效果若何，就算完成了教育的作用。我們又要注意這

一個「可」字，和這一個「嚴」字。「可」字的意義，是允許例外的意思；原則上還是要嚴問效果的；又當留心的是：「不嚴問」不是「不問」。社會教育，有欲改良社會，圖社會進步的動機，也擬有一定的施教方法；卻是，因為其對象為一般社會人——社會全民，一般社會人的意識，自不及一個人的確實，故其所及社會一般人的教育作用的反應，不如學校教育及於學生的迅速確實。

在這個地方，我們不可不注意的，有兩件事情：第一，社會教育與「社會的教育」不同。社會的教育是狹義教育中的一種教育理想。社會的教育是特殊人施於特殊人的動作，但其方針，當圖社會全體的發達。其教育的對象為個人，是學校教育的一種教育主義，社會教育的對象是社會，是民衆，是社會全民，不是個人。受社會教育的影響的——直接受社會教育影響的。雖不外個人，然社會教育事業的精神是集中在社會全民的教化，社會全體的改善。社會教育，不屬於狹義教育的範圍。但是社會教育的理論和實際，當顧到教育學上的原理及方法，尤當以社會的教育主義為根據。換句話說，社會教育，是應用教育學的一局部的事業，尤其是應用社會教育學的一局部的事業。

第二、社會教育與社會政策也不相同。社會政策的界說，雖也因人而異，普通多指關於經濟上

的問題——尤其是指勞資調協的問題而言。其以改善社會爲目的的一點，與社會教育無異。甚至也許與社會教育極類似的社會教化的事業，可以包含在社會政策的社會事業的裏面；但不能看社會政策即是社會教育。因爲社會政策的目的，不過想把社會的秩序使他合理化；社會教育的目的，則在直接的使社會向善良的方面進步的。但是社會政策的理想能達到與否，有賴於社會教育的地方很多。所以講社會事業的人，多半要一提社會教育的；而勞動者的經濟分配上能較平衡，其生活狀態較爲增高，其本身的教育，其家族的教育——尤其是其子女的教育，可因之改善。又社會教育事業與一般社會事業的區界，實難解明，所以學社會教育的人，對於社會政策與社會事業的研究，也不可忽略。

社會教育的主體是誰呢？學校教育的主體是教師，這是極明白的事實。社會教育的主體，不像學校教育的主體，要限定一定的資格……廣汎的說，社會全體都是社會教育的主體，不獨個人與團體，教育者可以做社會教育的主體，學者、農人、工人、商人、軍人、宗教家、學生，只願爲社會服務，均可做社會教育的主體。國家、地方政府、學校、教育會、學術團體、農會、工會、商會、學生會、兵營、宗教團體、報